

证券代码: 688046	证券简称: 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9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元/股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公司股份及投资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22,222股-2,222,222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4%	
回购期限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65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2,222万股,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00-4,000	122,222-222,222	0.30-0.5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提供

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2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68,966	50.26	207,291,188	50.56	208,291,188	50.8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203,913,034	49.74	202,708,812	49.44	201,708,812	49.20
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3,354.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2,331.42万元,流动资产167,772.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58%、1.88%、2.3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19%,货币资金为49,077.9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楠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

证券代码: 600585	证券简称: 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 临2024-3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chinacon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广大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 2024-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通知,民丰集团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但不得超过4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证券代码: 688552	证券简称: 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 2024-030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n_nh@csa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2024-057
转债代码: 113054	转债简称: 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gre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 688496	证券简称: 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 688525	证券简称: 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 2024-07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614,6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增加至431,240,3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9,625,672元增加至431,240,34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 2024-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通知,民丰集团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但不得超过4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2024-057
转债代码: 113054	转债简称: 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gre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 688525	证券简称: 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 2024-07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614,6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增加至431,240,3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9,625,672元增加至431,240,34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或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6578

该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 2024-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通知,民丰集团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但不得超过4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2024-057
转债代码: 113054	转债简称: 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gre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